

证券代码：834775

证券简称：华成保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主要包括：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 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 股票、基金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
- (六)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七) 其他投资。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 (三)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进而促进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四)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章 对外投资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投资决策机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总经理办公室应对项目计划/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并报董事长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七条 总经理可以指定公司相关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九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负责完成前期工作。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实施监督。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权限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 （一）公司单次或一年内累计投资所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项目，由董事长审批。
- （二）公司单次或一年内累计投资所运用资金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如董事会有特别授权的，按特别授权办理。
- （三）公司单次或一年内累计投资所运用资金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及以上的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及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办法，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由总经理指定的投资项目承办部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初审。（三）投资承办部门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与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四）投资承办部门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论证后，按《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办理报批手续。（五）可行性报告经审批后，由总经理办公室组织项目承办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承办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承办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投资项目承办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报，及时向总经理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有关档案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

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